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汾阳监减字第1-93号

罪犯卢换拴，男，1969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原平市，身份证号码14220219690630331X，捕前住山西省原平市沿沟乡炭峪村，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忻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于2013年1月24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二人连带承担民事赔偿132168.5元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3年2月5日起至/年/月/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3月6日交付汾阳监狱执行。案件审理期间，二人共同履行民事赔偿6万元，其中卢换栓履行5万元，卢要拴履行1万元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7月20日减为有期19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9年；

2018年3月20日减刑8个月10天；

2021年7月30日减刑8个月(刑期至2033年9月9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，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狱内月均消费217.9元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基本能按照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逐步养成较好的行为习惯。2022年1月27日因殴打他犯受到警告处罚，犯错后，经民警的教育引导，能逐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认真加以改正，自上次扣分以来再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。

能够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教育改造专项活动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平均成绩达70分以上。

能够在服装机工一级、服装机工二级等改造岗位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能够遵守劳动纪律，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合格率能够达到监狱要求，平均出勤率为90%以上。

2021年3月23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1年8月30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2年11月7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7月4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11月27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,该犯认罪悔罪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**三**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换拴予以减刑九个月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4日

附件：罪犯卢换拴卷宗材料 卷共 页